

羊山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羊山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N羊山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00243

甲 方： 信阳市羊山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5日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款、安装调试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依据《信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采购人手册（2024版）》，已免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分期付款：

① 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

② 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③ 经甲乙双方终验合格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④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3月25日，完成日期：2027年3月24日。

(2) 履约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和调试，达到初验合格标准，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

风险责任和费用。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质保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且应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维修收费标准并经甲方确认。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诊断故障，疑难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备用机。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初验/终验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申请验收时应提交全套合格验收资料（详见附件 3《验收资料清单》），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系统正常运行标准及项目验收标准》

(4) 履约验收程序：在满足初验条件后，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初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初验的，视为初验通过。

在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后，系统正常运行 30 日后，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终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终验的，视为终验通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在线率、响应实时性、传输畅通、音频清晰度、强制优先级

(6) 履约验收标准：1. 设备在线率：所有终端在线率需达到 90%以上，应急防汛等重要保障期在线率要达到 95%以上，前端设备无故障离线。

2. 响应实时性：从指挥中心下发指令到终端触发广播，延迟控制在秒级（通常要求端到端延时不

超过 1-2 秒)。

3. 传输畅通：覆盖链路至少保持一主一备，确保单条链路中断不影响播出。

4. 音频清晰度：广播音质清晰可辨，无严重杂音、断断续续或音量过低问题，确保信息有效传达。

5. 强制优先级：具备最高优先级的强插、强切功能，确保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能无条件中断所有常规广播。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技术方案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市羊山新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6 号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 系 人	魏微	联 系 人	刘之夏
联系电话	6611595	联系电话	0376-7663000

通信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6号	通信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号
邮政编码	464000	邮政编码	464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00MB1L2192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1127303XE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 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银行账号	16741901040003827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 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p>本合同双方的义务履行顺序如下:</p> <p>(1) 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交付货物、提供发票等】;</p> <p>(2) 甲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支付货款、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等】。</p> <p>1. 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向甲方交付了全部货物并提供了等额的税务发</p>

		<p>票。若乙方未满足上述条件，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 乙方交付货物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进度款。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p>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具体内容、服务等级及标准均以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为准。乙方实行 7×24 小时无间断备勤制度，接到甲方突发应急事件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于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详见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计【11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计【105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乙方应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专业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和基本维护。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 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 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 0.3%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 (1)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信阳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河南省信阳市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2: 费用明细表

附件3: 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4: 系统正常运行标准及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5: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合同正文。